



---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第 55/23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一次更新该决议所列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各等级会员国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还回顾大会请秘书长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7 至 2009 年期间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各等级国家名单的更新问题，

回顾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第 16 段关于 9 年后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各级结构的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A/61/139 和 Corr. 1。



2. 认可更新的各等级国家名单，用以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确定会员国 2007 至 2009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率；<sup>2</sup>
3. 决定黑山和塞尔维亚 2006 年应列入一级；
4.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各级结构；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审查各级结构的决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2010 至 2012 年期间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各等级国家名单的更新问题。

---

<sup>2</sup> 同上，附件二。